

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〉函

填宗教團體名稱並加蓋圖記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E-mail：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4 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○○○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寺廟（法人）為購置環保禮炮設備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核銷一案，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○年○月○日新北民宗字第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隨函檢附：補助項目購置證明文件（支出黏貼憑證）、購置之環保禮炮設備照片、補助款領據及存款帳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○○○○（申請之宗教團體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 請加蓋印章

